

國立中央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細則

教育部88年11月26日台(88)高(二)字第8888147312號函備查
89.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8月23日台(95)高(二)字第0950113677號函備查
104.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955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加選課之彈性特訂本細則。凡正常學期之課程，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均可開設。
- 第二條 暑期開班於每年暑期分為兩期舉辦，每期上課五週，學生暑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三條 每一學分教學時間，應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
- 第四條 若登記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或相關單位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班；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惟均須於暑修公告前完成相關手續。
- 第五條 各開課單位須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各科開班授課人數至少二十人，每班人數及限制不得低於五十人，每一課程限開一班為原則。
每班補助二萬元，支應與暑期課程教學或教室維護有關之費用。
- 第六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已達退學標準或不符修課資格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已繳費者，一律註銷選課紀錄並全額退費。
- 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各科正式公告開課後，除特殊事由經專案核准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若課程停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
- 第八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社會人士修讀暑期班學分，依本校接受社會人士修讀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暑修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行政院頒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日間授課鐘點費為支給標準。
- 第十一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1)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2)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第十二條 完成繳費手續後申請退費者，已繳納之費用依下列退費標準退費：
(1) 上課日(含)之前申請退費者全額退費。
(2) 上課日後，未逾每期每班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
(3) 上課日後，逾每期每班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所繳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
(4) 上課日後，逾每期每班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所繳學分費均不退還。
-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者，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